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上海顺安防火阻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时使用。

2. 申请许可证，是指申请人向许可机关申请取得许可证。申请人可同时申请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3. 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是指已取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类别或者许可证等级。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变更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类别、等级。

4. 许可证延续，是指申请人已取得的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向许可机关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5. 申请人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6. 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文字内容的填写字型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 字体。除特殊要求外，有关数字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申请表中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划“/”。在填写格式文本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附页。

7. 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

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钱嘉骏身份证号码 310*****018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请材料（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交虚假的声明与申请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监管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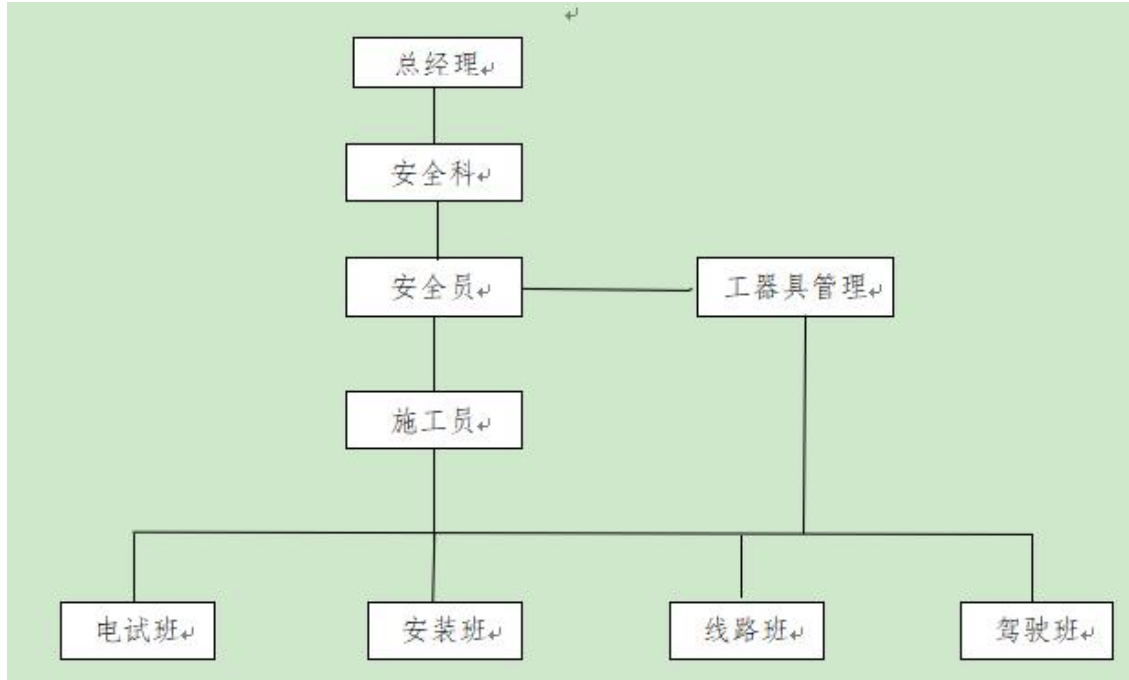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2月26日

二、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



(二) 安全生产管理及培训制度


为确保安全生产，使每位职工熟悉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中的各项规程，在施工中自觉做到安全第一。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制度：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
- 2、认真制定并按照培训计划，对班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做好记录。
- 3、对新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并建立三级教育卡，经安规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经一定时间的师徒传帮带。
- 4、每月一次针对性地对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生产好的方面进行小结，每月不少于4次安全学习，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精神、安全快报等内容。
- 5、每季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技能。
- 6、对特种作业人员及违章人员进行重点安全教育。

三、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钱育明	出生年月	*****	学历	专科	
身份证号	310*****018		专业	电力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管理工作起始时间及年限		2008年07月01日 工作年限 12 年				
专业技术职称		电气自动化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时间		17B2Z0495,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7日				
作要 经工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四、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魏绍连	出生年月	*****	学历	高中	
身份证号	342*****314		专业	高中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管理工作起始时间及年限		2008年11月08日 工作年限 12 年				
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时间		Z20080295, 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08年11月25日				
作要 经工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和培	学习、培训 起止时间	学习、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表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5			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人数 5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单位填写)			
人员 明 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电力相关专业名称或任职资格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单位
1	李小青	310***** *****427	2012年 01月 01日	电气自动化	18B220736	上海人社局
2	刘红莲	350***** *****141	2012年 01月 01日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闽 Z109-22362	福建省人社厅
3	胡英斌	342***** *****077	2012年 01月 01日	电气自动化	17B2Z0472	上海人社局
4	钱育明	310***** *****018	2012年 01月 01日	电气自动化	17B2Z0495	上海人社局
5	韦业祥	320***** *****018	2012年 01月 01日	电气自动化	17B2Z0593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表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总数： 6			其中高压类电工人数： 4			
人员 明 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	类别或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及发证单位
1	韦业祥	320***** **018	2012年 01月01 日	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320***** **801
2	钱嘉骏	310***** **018	2012年 01月01 日	电工作业	继电保护作业	T310***** **018
3	薛雁	310***** **042	2012年 01月01 日	电工作业	电气试验作业	T310***** **042

4	王勇	310***** **015	2012年 01月01 日	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 业	T310***** **015
5	谭巧 林	500***** **376	2012年 01月01 日	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 业	T500***** **376
6	华勇	310***** **717	2012年 01月01 日	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 业	T310***** **717

七、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一）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单位填写）

八、规定年限内主要业绩情况表（二）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或承试类许可证单位填写）

九、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序号	页数 (份数)	附件材料名称及说明	备注
附件一		<p>1. 申请承装类的，提供规定年限内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特定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如属于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文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内容、结论、时间、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信息）；</p> <p>2. 申请承修、承试类的，提供项目合同（如有补充协议和专用条款，需一并提供）。</p>	该项附件所列材料由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单位，按所申请类别自行提供。
附件二		<p>1. 取得许可证单位合并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并批准文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股东大会合并决议等材料；</p> <p>2. 取得许可证单位分立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分立批准文件、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等材料。</p>	该项附件所列材料由合并后或承继分立前单位同类活动业绩的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 填报说明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编号：由许可受理机关填写。
2. 单位名称：按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按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填写，并请法定代表人在落款处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住所：应当与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内容一致。
2. 单位类型：企业单位填写内容与其“法人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栏中载明内容一致，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3. 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

的代码一致。

5. 净资产、总资产：按照申请单位最新期末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填写。

6. 净资产率：净资产所占总资产的比例。

7.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填写申请单位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经办人手机号码和传真号码。

8. 电子邮箱：按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9. 申请类型的填写：

（1）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合并后的新设单位，且合并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合并后申请”的“□”内打“√”。

（2）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分立后的新设单位，且分立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分立后申请”的“□”内打“√”。

（3）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申请”的“□”内打“√”。

（4）办理申请许可证延续业务的单位，在“延续”的“□”内打“√”。

（5）办理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业务的单位，在“许可事项变更”的“□”内打“√”。

10. 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填写申请办理许可证的

类别和等级，如“承装类一级”、“承修类四级”等。

（四）技术、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按照申请单位技术、安全负责人真实情况填写，其中“主要工作经历”自从事电力相关管理工作开始，连续填写；相片提供近期一寸免冠近照。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表

按照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真实情况填写。主要包括各类具有初级以上电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取得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的人员。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表

按照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真实情况填写，主要包括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人员，以及取得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

（注：“电力相关专业”一般包括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缆工程；不包括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动控类等其他非电专业。）

（七）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

1. 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的真实情况填写。

2. “项目名称”按相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合同中的名称填写。

3.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1）输电线路（含各类电源点送出线路）工程中的组塔（不含土建基础）、架线、相关附件金具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2）变电（包括变电站、换流站、升压站等）工程中的一次、二次电气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3）供电（含配电、用户受电）工程所涉及的组塔立杆（不含土建基础）、架线、变电设施等的安装、维修、试验调试活动；（4）电缆接头、敷设、主要附件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试验活动；（5）其他涉及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活动。

4. “质量评定结果”，是指工程竣工后业主（建设方）给予的质量评价意见。“安全状况”，是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申请人承诺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申请人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
- （四）能够接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将我企业提交的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为通过申请时的全部信息，但人员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手机号码、主要工作经历除外，申请企业净资产情况除外；
- （五）能够在取得许可证 1 个月内，提交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告知的补充材料；接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03-0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华东能源监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企业已符合华东能源监管局告知的许可条件，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并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2021年2月26日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 告知内容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第 36 号令）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 号）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 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资质：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

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具有与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许可条件，应满足“一、许可依据”中各文件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表》（网上填报）；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企业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

华东能源监管局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将行政许可决定和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布。

华东能源监管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企业应在华东能源监管局作出许可决定后的30日内，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满足许可要求和承诺事项的相关材料。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华东能源监管局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华东能源监管局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华东能源监管局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华东能源监管局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